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7日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于玲霞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志龙先生、证券事务代表潘雨菲女士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)与公司审计业务期限届满，经公司综合考虑，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就改聘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德勤华永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、专业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，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所审议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